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杭州与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深入研究，决定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发挥各自行业领域竞争优势，在智慧工厂、智慧工业物流、智能专用设备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贾永华

注册资本：3172.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机器人、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器人、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康机器人是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15）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成员的利益。

1.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优先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有效政策资源以及市场资源，灵活开展合作参与市场竞争。

1.3 甲、乙双方在上述共识的基础上，结成紧密合作伙伴，持续探讨双方可能的各方面合作。

（二）框架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在智慧工厂，智慧工业物流以及智能专用设备等领域结成深度合作伙伴并展开合作，共同促进专用领域智能化工业产品及全套智慧工厂、智慧工业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推动系统端走向业务端，支撑端到端的服务内容。

2.2 先期开展专用物流系统基于视觉的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并提供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甲方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达”）与海康机器人在专用物流和通用物流领域的优势，打造一流的专用物流相关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优质服务。

2.3 合作推动专用设备流程智能化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电商行业。依托康利达在物流电商等行业的深厚积淀以及海康机器人在工业视觉领域的丰富经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为客户提供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物流电商系统解决方案。

2.4 合作推动智慧工厂与智慧物流等其他项目，包括 AGV 与物流自动化等系统。

2.5 依托甲方在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方面（尤其是核心网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在仓储物流领域深度合作，推动仓储物流市场在智能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

（三）甲乙双方应尽之义务

3.1 甲方应尽的义务

3.1.1 甲方每年可以对乙方公司进行拜访、考察，以了解乙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技术工艺水平，并有权监造其定制产品的生产。

3.1.2 甲方可以根据其对乙方产品的使用情况向乙方做出反馈，乙方应对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2 乙方应尽的义务

3.2.1 在甲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产品。

3.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数量的产品资料。

3.2.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接待甲方客户的相关考察，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行接触和泄露上述信息。

3.2.4 乙方应积极回应甲方的询价和招标邀请，配合甲方技术方案制定，并给以最优惠价格。

3.2.5 乙方有责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对其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内容。

4.2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解除或废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甲乙双方协议出现争议问题，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其他

6.1 产品和具体项目实施需要另行签订具体的技术协议和采购合同确定。

6.2 项目是通过招标形式执行时，在乙方产品能够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的前提下，乙方有优先权。

6.3 在本协议规定内容的基础上，签约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其他未尽事宜，可协议补充。

6.5 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海康机器人是面向全球的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产品和算法平台的研发和提供商，致力于持续推动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引领智能制造进程，在图像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累。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促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同时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实施需要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